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立案 |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存在拒绝、阻碍审计的行为，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审查 |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股室、审理股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告知 | 审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决定 | 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执行 | 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立案 |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审查 |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股室、审理股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告知 | 审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决定 | 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执行 | 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封存有关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发现和受理 | 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制止 |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决定 |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审计组报请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可以当场予以封存（随后补制封存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审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存款。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送达执行 | 审计机关应持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双方核对签名或盖章。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事后监管 | 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 | | | 7+7个工作日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措施，给国家利益或者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损毁的外，擅自启封的；  4.故意或者未尽保管责任，导致封存的资料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  5.故意或者未尽保管责任，导致封存的资产被转移、隐匿、损毁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发现受理 | 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制止 |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决定 |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事后处理 | 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处罚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不服处罚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财政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3.《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十五条“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财政审计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十九条“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行政事业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行政事业审计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企业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条“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财政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财政审计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一条“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社会保障基金，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金以及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其他专项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行政事业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行政事业审计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外资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二条“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经济责任审计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厅字〔2017〕39号）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经济责任审计股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经济责任审计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专项审计调查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5.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6.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7. 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8.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的处理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计划实施 |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调查取证 |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出具审计结论 | 出具审计结果的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业务会议对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进行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结论文书。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业务综合审理股 |
| 送达 | 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政府裁决等救济权利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监督执行  和整改 |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5.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7.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1．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监督权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五十四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3.《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审计署令第8号）第一百六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督促整改 |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确定的审计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核查 | 审计机关应当采取实地检查或者了解、取得并审阅相关书面材料等方式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 | | 60日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整改结果处理 | 审计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督促被审计单位完成没有整改或者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并对审计结论中的重要错误事项进行纠正，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实施股室、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股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检查 | 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处理移送 |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形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核查中发现的构成违法犯罪的问题，未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指导监督 | 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等。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监督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 | | | 及时办理 | | 内部审计  指导股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内部审计机构审计进行指导和监督；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山海关区审计局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 区审计局 | |
| **事项名称** |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 | | | | | | |
| **管辖范围** | 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 | | | | | | | |
| **履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2.《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 | | | | |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 | | **办理时限** | | **责任股室** |
| 发现 | 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受理 | 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银行协查 | 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 | | | 及时办理 | | 审计项目  实施股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取得协助查询通知书即强行要求银行机构进行查询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5136151 2.投诉举报：5136151  3.纪检监察投诉：5136151 | | | | | | | |
| **法定救济途径**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填表说明

编号:暂不填写

权力类型：填写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备案和其他类。

**特别说明：**此前，我市在编制权责清单过程中，备案事项纳入其他类权力事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新增“行政备案”类权力类型（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报送的相关材料，经审核予以存档备查的行为）。各部门在此次填报中应当注意将此前纳入其他类的备案事项调整至“行政备案”类。

实施主体：填写实施具体权力事项的行政主体。

事项名称：填写权力事项名称。

管辖范围（仅行政执法类填写）：指行权主体履行此项权力事项的范围，在填写过程中若对管辖事项实施范围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提请本级管理机构协调并按程序审定。原则上按照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

履职依据：分为两类，**一是法律法规，**与权责清单中的实施依据一致，细化到条。具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和政府规章，必要时可以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文件，省委、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文件作为相关依据。**二是三定规定：**需列明“三定规定”中第X条第X款中的具体事项，**“三定规定”涉密的只列明文号和条款。**

**特别说明：**结合“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把部门的权责事项分解到各个内设机构，权责清单中的每一项职权事项须与“三定”规定一一对应，具体到本单位“三定”规定“主要职责”部分的第X条和“内设机构”部分的相应股室，真正将权责清单打造成部门的履职清单。

履职流程：即对原权责清单中“责任事项”的进一步细化，明确为办理环节、办理内容、办理时限和责任股室，在填报时可对照“三定”关于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将相关事项分解到各业务股室梳理、比对、编制各自的清单，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其中办理时限依法依规确定，本着方便群众企业办事原则进行精简压缩，可以是整件事项时限，也可以是每个环节的时限。

办理渠道（仅政务服务类填写）：分为现场办理、线上办理。其中线上办理需注明办理网址或小程序等名称，如“秦皇岛政务服务网”、“秦快办”小程序、“交警12123”等。

所需资料（仅政务服务类填写）：指办理此项权力事项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政务服务类事项需注明此项，可参考秦皇岛政务服务网、秦快办等。

是否容缺办理（仅政务服务类填写）：是指非主审要件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窗口先予收件或审批部门先予受理的政务服务活动，政务服务类事项填写此项，如不涉及则不填写。

追责情形：即原权责清单中“追责情形”有关内容。

监督方式：主要填写三项内容，一是业务咨询，即办理具体权力事项的股室联系方式。二是本系统本部门专门监督途径。三是纪检监察投诉，填写单位派驻纪检组联系电话。

救济途径：具体行政行为的救济途径依照法律规定填写，具体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主要填写法律法规相应内容。

备注：填写需要注明的其他事项，如委托、授权等具体情况。